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1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5.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了对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考评考核工作，拟对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 5

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89 人调减至 286 人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合计 341.50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授予的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 10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9.99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授予的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8.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共计取消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919.9946 万股调整为 914.49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9.9946 万股调整为 854.4946 万股，预留部分 6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89 人调整为 286 人。此外，286 名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部分拟授予的合计 112.99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授予 252 人，实际授予 741.500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届满。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的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691 954 2024">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td> <td>50%</td> <td>4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td> <td>2025</td> <td>72%</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50%	40%	第三个解除	2025	72%	62%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67,444,605.07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74,903,561.82 元，增长 40.06%，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目标值。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50%	40%																	
第三个解除	2025	72%	62%																	

	限售期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4	<p>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按公司内部现行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绩效考核评分</th> <th>评分 ≥ 80</th> <th>70（含）<评分 < 80</th> <th>60（含）<评分 < 70</th> <th>评分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			绩效考核评分	评分 ≥ 80	70（含）<评分 < 80	60（含）<评分 < 70	评分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7	0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p> <p>1.2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80，解除限售系数为1.0；</p> <p>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p> <p>3.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绩效考核评分	评分 ≥ 80	70（含）<评分 < 80	60（含）<评分 < 70	评分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7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四、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1 人，其中：21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70（含）<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 0.8，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5.75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少伟	董事、副总裁	150,000	45,000	60,000
李俊英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40,000

周荷莲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陈智芳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廉井财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荣翱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张勇辉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214人）		5,555,000	1,657,500	2,231,000
合计		6,555,000	1,957,500	2,631,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括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以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其中：2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1.0；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0.8；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957,500股进行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